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87 号
（第一页，共三页）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居然之家”)关于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居然之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一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一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87 号
（第二页，共三页）

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居然之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一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居然之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 公告格式一再融资类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公告格式》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居然之家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2)第 198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本报告仅供居然之家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注册会计师

赵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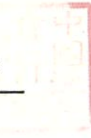
赵建荣



注册会计师

胡洋

胡洋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408 号文《关于核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向 23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9,206,79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94,999,993.8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6,431,603.74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8,568,390.14 元(以下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96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6,055,954.80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548,617,822.27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2,019,950,567.87 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人民币 10,335,165.87 元为收到的银行利息及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102003474	活期、七天通知	110,224.2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10279000001217273	活期、七天通知	36,480.0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	613005066	活期、七天通知	27,020.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	632461990	活期	608.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	327270885124	活期、七天通知	25,026.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	0200202719200156532	活期	487.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002021070	活期	3,135.5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3502008936	活期	4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8110701014202022310	活期	3.99
合计			203,028.57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林萃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运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分别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武汉中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天津居然之家智慧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投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856.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605.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4,86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门店改造升级项目	否	147,500.00	147,500.00	34,429.25	34,429.25	23.34%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中商超市智慧零售建设项目	否	40,000.00	40,000.00	3,569.45	3,569.45	8.92%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 2	不适用	否
大数据平台建设	否	27,000.00	27,000.00	-	-	-	2023 年 5 月 31 日	注 3	不适用	否
居然之家京津冀智慧物流园项目(二期)	否	45,000.00	45,000.00	10,250.06	19,506.25	43.35%	2022 年 5 月 31 日	注 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0	97,356.84	47,356.84	97,356.84	100.00%		注 5	不适用	否
合计		359,500.00	356,856.84	95,605.60	154,861.78	43.40%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2021 年 2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25.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 197,000 万元，包括：</p> <p>本公司购入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发行的“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110,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2.011%；本公司购入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体北路支行发行的“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27,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本公司购入的华夏银行北京紫竹桥支行的“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5,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5%；本公司购入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王府井支行发行的“中银一户通（七天通知存款）” 25,000 万元，预计年化收益率 1.89%。</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居然之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 注 1：该项目旨在对门店进行装修改造升级，并安装智慧消防物联网系统，进行楼宇智能化改造，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加营业门店数量，丰富门店经营业态，适应消费者在家居、生活、娱乐等方面的一站式购物消费需求，契合公司“大家居”与“大消费”融合的发展战略。同时项目广泛采用节能设计和智能消防系统，为门店节能和安全提供保障和支持，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2：该项目旨在拓展商超网点、通过购置软件和设备等方式构建供应链子系统、物流子系统、商城及订单子系统以及运营支持子系统、完善到家配送体系，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零售业务规模，增强业务经营稳定性，促进业务模式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并且可以增强日常生活物资供应能力，为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提供保障，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3：该项目旨在有效提升本公司运营效率，为后续本公司数字化转型和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保障和支持，推动居然之家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战略的实施，树立家居行业新零售标杆，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 注 4：该项目旨在助力本公司产业链上下游融合的发展战略，提升本公司对商户吸引力，打造新的品牌亮点，因该项目尚未完工，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
- 注 5：该项目旨在满足本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并有助于提高风险抵御能力，无法直接量化其实现的效益。